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78號

原告 林吳金環

被告 英格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俊秀(清算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座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於民國67年7月5日所設定、擔保債權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之抵押權登記予以塗銷，而系爭土地之總價額，依110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，合計為3,969,134元，系爭土地價額已高於擔保債權額，揆諸前揭條文規定，自應以擔保債權額為準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許育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意萱

